

平安如意惠享（2025）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如意惠享（2025）两全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指平安如意惠享（2025）两全保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点

- 平安满期可领取，为未来储备一笔资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可领取生存金，用于未来生活所需

- 身故保障延续爱

保险期内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守护家人生活

- 保险期间自主选，匹配个人规划

保险期间最多 8 种可选，按需规划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

我们按照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与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取大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

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如意惠享（2025）两全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2 医疗机构”。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保险期间

可选 3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60/65/70/75/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六种。投保时若被保险人为 0-17 周岁，除可选择上述保险期间外，还可选择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40/5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两种。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周岁）投保平安如意惠享（2025）两全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7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基本保险金额为20万元，交费期间为20年，年交保险费5300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 20 万元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8480 元——20 万元

意外身故保险金 20.848 万元——40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 保险金	非意外身 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31	5300	5300	0	8480	208480	1380
2	32	5300	10600	0	16960	216960	3560
3	33	5300	15900	0	25440	225440	5880
4	34	5300	21200	0	33920	233920	8760
5	35	5300	26500	0	42400	242400	11820
6	36	5300	31800	0	50880	250880	15060
7	37	5300	37100	0	59360	259360	18500
8	38	5300	42400	0	67840	267840	22140
9	39	5300	47700	0	76320	276320	25980
10	40	5300	53000	0	84800	284800	30040
20	50	5300	106000	0	148400	348400	85380
30	60	0	106000	0	148400	348400	130060
40	70	0	106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等信息与实际年龄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